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524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吳敬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
08 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09 113年度審易字第255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吳敬雲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扣案之摺疊刀壹把沒收。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敬雲於本院
17 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5
20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1 (二)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
22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
23 罪處斷。

24 (三)爰審酌被告係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僅因細故，不思循理性途
25 徑謀求妥善解決之道，竟恫嚇及傷害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
26 畏懼，被告所為實屬不該；又審酌被告雖未與告訴人和解，
27 然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兼衡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
28 態度，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29 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30 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查扣案之摺疊刀1把，為被告所持用而有處分權之物，屬供
03 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4 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提起公訴，檢察官尤彥傑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林沂仔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調偵字第516號

29 被 告 吳敬雲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居所詳卷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敬雲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9時23分許，在高雄市○○區○
05 ○○路000巷000○00號前，因不滿邱秋煌駛入巷子時車速過
06 快，雙方進而發生口角糾紛。詎吳敬雲竟基於恐嚇、傷害之
07 犯意，先持刀邱秋煌比劃，見邱秋煌逃跑後，又持刀追趕邱
08 秋煌。後續吳敬雲遭友人勸阻，又見邱秋煌持鐵棍防身，因
09 而將折疊刀收起，然仍出手毆打邱秋煌之左臉，致邱秋煌受
10 有左臉挫傷（紅腫3x3公分）之傷害。嗣因邱秋煌伺機將吳
11 敬雲壓制在地（涉犯傷害部份，另為不起訴處分），報警處
12 理，進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邱秋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敬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因告訴人駕車差點撞到伊，因而拿刀出來恫嚇告訴人之事實。 2. 坦承過程中有與告訴人對峙之事實。 3. 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並於偵查中辯稱：我沒有出手毆打邱秋煌云云。
2	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 證明被告有持刀追趕伊之事實。 2. 證明伊持棍棒與被告對峙時，有遭被告徒手毆打左臉之事實。
3	行車記錄器光碟暨翻拍	證明被告在告訴人下車後不

01

	照片2張、本署開庭時之勘驗筆錄	久，即持刀朝告訴人比劃，後續又持刀追趕告訴人之事實。
4	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臉挫傷等傷害。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	證明被告在案發時持有折疊刀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另涉犯殺人未遂罪嫌云云。惟按按殺人罪之成立，須於實施殺害時，即有使其喪失生命之故意，倘缺乏此種故意，僅在使其成傷，要難遽以殺人未遂罪論處，故於個案中有關殺人犯意之有無，應斟酌事發經過之相關事證，包括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仇隙，是否足以引發殺人動機，以及被害人所受之傷勢、攻擊後之後續動作是否意在取人性命、行為當時之具體情況等一切情狀以為斷，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58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73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4

15

(一)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並於偵查中辯稱：我只是嚇他而已，我跟他又沒有冤仇等語。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經查，被告在案發過程中僅有持刀朝告訴人比劃、追趕之舉止，然後續即將折疊刀收起，僅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又衡之告訴人與被告素不相識，僅是因行車問題而起糾紛，並無其他深仇大恨，是揆諸前開判決意旨，綜觀本案被告之行為動機、雙方關係、告訴人所受傷勢及部位、後續雙方衝突情形等一切情狀，尚難認定被告於行為時確有置告訴人於死地之殺人犯意。惟此部分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為同一社會基本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林恒翠